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子誠即黃記茶園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09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10 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1 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12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  
13 二、提出黃記茶園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  
14 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  
15 三、提出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  
16 理人黃智銘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